

# 留坝县公安局视频 AI 解析与预警设备建设项目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视频 AI 解析与预警设备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HSZB-2026-009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留坝县公安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成和科技有限公司



合同编号: HSZB-2026-009

# 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留坝县公安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西安成和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留坝县公安局视频 AI 解析与预警设备建设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金额(大写)：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元整 (¥ 987,000.00)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)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也不接受追加金额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

### 1. 分期付款

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### 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## 五、服务期：30 个日历日。

## 六、服务内容

留坝县公安局视频 AI 解析与预警设备建设(详见清单附件一)。

## 七、服务要求

- 1、服务内容：留坝县公安局视频 AI 解析与预警设备建设。
- 2、服务标准：满足留坝县公安局视频 AI 解析与预警设备建设项目的功能点



的实现。

## 八、验收

1.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、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2. 验收依据:

①本项目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;

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
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④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,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## 九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,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## 十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## 十一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(1)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

1.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,拥有监管权。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,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。

2.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. 根据本合同规定,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.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### (2)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。
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## 十二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

(1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2)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出现瑕疵及质量问题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(3) 甲、乙双方应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(4) 如碰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5) 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## 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四、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## 十五、其他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## 十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06月01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留坝县公安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